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房倖夙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李莉菁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蘇訓儀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葉佐炫

0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樓、

06 00樓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13 地下0樓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19 樓、00樓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32 0000000000000000

3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4 主 文

3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5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6 第1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2
08 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
09 查，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其在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
10 庫銀行及郵局之存款，截至114年7月24日為止合計僅新臺幣
11 （下同）415元，至其名下雖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惟
12 上開車輛係78年出廠，車齡已36年，折舊後已無清算實益，
13 爰不予處分，有債務人陳報狀、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
14 行、郵局交易明細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
15 件附卷可稽。其次，債務人名下雖有(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16 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保單，惟該
17 保單解約金分別僅61,314元、48,631元、66,025元、62,560
18 元、105,520元、93,495元、10,743元，依114年6月20日修
19 正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人壽保險契約之解
20 約金債權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
2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14
22 9,357元）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非屬清
23 算財團財產；(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康保險保單
24 及傷害保險保單，惟依114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之保險法第12
25 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
26 解約金，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非屬清算財團
27 財產，爰不予處分，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8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29 限公司114年11月10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41110084號函
30 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1401
31 27068號函為憑。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

01 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
02 債務。

03 三、依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
04 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